

甘肃省测绘学会文件

甘测学（2015）3号

关于申报2014年度甘肃省测绘学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甘肃省测绘学会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继续开展2014年度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活动，现就推荐申报2014年度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的设置情况

本次评审的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设测绘科技进步奖和测绘科技专项奖（优秀工程奖）两个奖项。其中，科技进步类包括卫星定位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技术的研究应用，大中型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开发与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电子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优秀工程奖包括大地测量、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界线测绘、地图集(册)、地图制图等。

二、申报办法及要求

凡持有我省《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大专院校和部队测绘单位，在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间完成的项目或成果，并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方可申报参加评选。

1、申报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必须填写《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并附上“科技成果鉴定证明书”、“项目论文”、“技术评价证明”或“应用证明”等必要材料。所有材料装订成一册(含原件复印件)。申报表(表一至表十)5份；同时提供上述所有材料成套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一律要求制作为一个word文档(证明材料提供彩色电子扫描件)，今后将作为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电子档案材料。

2、对于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填写《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其余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按照作出贡献的大小排列，经所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并经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每个项目的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完成人不得超过10人。

3、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凡是涉及保密项目的，在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得参加申报评审。

三、其他事项

1、《甘肃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和申报表填写说明等材料，可以从甘肃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的测绘学会栏目中下载，网址：WWW.gsch.gov.cn

2、本次评选受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底。

3、请将申报材料报送（寄至）兰州市东岗西路793号甘肃省测绘学会办公室，邮编730000。

联系人：刘宏林 骆兴军

联系电话：(0931) 4609368、8732503。

甘肃省测绘学会

2015年1月26日

抄报：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甘肃省测绘学会办公室

2015年1月26日印发